附件4

# 苍南县2025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

# 试课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考核。未按时到指定候考室者，取消试课资格。

二、考生除携带身份证、考试用笔外，其它物品（含电子手表等电子设备）一律不得带入候考室。手机、无线电发送设备按规定关闭并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，不准带入候考室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试课资格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试课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试课顺序号，试课顺序确定后不得更改。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备课室、试课室进行备课、试课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。不服从安排，擅自离开考场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、教辅工具等物品带入备课室，试课结束后需将备课本、试课课题上交给工作人员。试课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，否则，该项目考核成绩做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试课结束后，离开试课室，不得再回候试室。

八、考生不得有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的行为。

九、如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面试成绩零分、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置，并按违纪情形予以相应处理。

苍南县教育局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6日